

## 我的志願？

2023年8月27日

麥家儀

每個小學生相信都曾以「我的志願」為題作文，孩子寫的志願也許是老師，是醫生，是工程師，是消防員.....師長看過會加以鼓勵，囑咐他們努力使願望成真。然而，若孩子是個智障兒，他可憑自身的努力，成年後就在工作世界一展抱負嗎？

本年初，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- 港島發佈一條名為「我的志願」的短片 (<https://fb.watch/m3f70Lz14v/?mibextid=Nif5oz>)，講述三位輕度智障青年的就業情況：當中兩位獲特殊學校任職，工作愉快；另一位熱愛駕駛，也考獲駕駛執照，想成為職業司機，卻未能如願。筆者作為一個智障兒的母親，見到教會的勞工牧民服務中心，也關顧到智障人士的就業情況，非常欣慰。今時今日，智障人士能够有一份穩定的工作已經很幸運，已不奢求那職業符合自己的志願。很多時，大眾視智障人士為被照顧的對象，關心他們醫療及住宿等福利，甚少想到他們也渴望有分適合的工作，可以發揮才能，並賺到錢可以自主運用，體驗個人的價值及尊嚴。

作為家長，最怕智障孩子畢業後要呆坐家中。從前智障學生從特殊學校畢業後，大多被編配社福機構的展能中心或庇護工場。不過近年政府強調融合，鼓勵輕度智障人士接受職訓，然後公開就業或輔助就業。這政策原意是好的，但實際情況是智障人士礙於智能有限，在就業市場處於弱勢，他們能勝任的工種非常少，加上他們需要很多臨場指導，應變能力不足，即使他們願意接受低工資，僱主也未必願意聘用。就算善心僱主肯聘用智障人士，數量也不能多，否則他們的業務也難以運作。筆者在教會團體認識的智障在職青年，他們若非在庇護工場，就是在社區從事低技術的基層工作，如清潔工，文件送遞，派傳單，餐廳庶務，餸菜包裝等，而聘用他們的大多數是社企或社福機構。

能夠就業對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意義重大，儘管那份工作並非他的志願。工作可以使智障人士持續鍛煉身心，否則長期賦閒在家，會很快忘記從前在學校所學的技能，也增加家中照顧者的壓力。工作也能夠賦予他們一個社會身份角色，令他們與社區連繫，感到自己是社區有用的成員，感到自己有價值，提昇自信。我兒子是輕度智障的唐氏綜合症患者，接受過弱能人士職業培訓後，曾幸運地在一個社企當兼職文件送遞。記得去年他要換領智能身份證，他在申請表上職業一欄可以自己填上「文件送遞員」。雖然那只是一份零散工，但他也覺得自己有價值，不用在職業欄上填「無業」兩個字。現時他在服務唐氏綜合症人士的家長資源中心

當兼職庶務員，主要工作是清潔中心場地，我兒子經常自信地對人家說：「我嘅工作係幫返自己人。」我鼓勵他努力做好工作，友善接待到訪中心的人，讓年幼唐氏兒的家長因見到他的樂觀積極，會對自己的唐氏孩子多一點信心與希望，也許這就是天主要他在工作環境中作見證。

我們有時會聽到智障人士在工作場所被責罵、欺凌及不公平對待，也見到他們經常轉工。我們明白智障人士的確有個人的限制，未必時時能適應工作要求，應付工作壓力。事實上，智障人士要公開就業，的確要很多培訓，更需要社區的包容，接納及體諒。然而，一個文明的社會應該能容納多元及差異，不同能力的成員都可發揮所長，貢獻社會。智障人士當然難以成為醫護、工程師等專業人士，但社區可以給他們多些支援及體諒，讓他們可以做一個卑微但快樂的就業人士嗎？

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供稿